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	1
二、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	2
三、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63 號.....	3
四、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	4
五、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 號.....	5
六、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 號.....	5
七、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2 號.....	6
八、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10 號.....	7
九、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45 號.....	7

裁判全文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	9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	14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63 號.....	21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	26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 號.....	30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 號.....	35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2 號.....	40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10 號.....	43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45 號.....	45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

111 年 1 月至 3 月

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裁判書全文）

按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的團結權，其範圍涵蓋積極團結權及消極團結權，亦即人民有加入或不加入團體之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而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倘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於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下，並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觀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自明。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即揭櫫基於社會公益之相當性，工會會員應受工會組織規章之限制，包含入會、退會之權利義務，除依法律規定及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以保護勞工團結權之意旨。勞工組織工會之目的，在強化勞工團結權，以平衡勞資雙方實力差距，工會活動涉及勞動條件之協商、關涉勞工之工作權，具有公益性質，基於權利與義務之對等，在保障個別勞工之消極團結權同時，應避免過度侵害行使積極團結權勞工之團體行動權利，故為維持社會秩序與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合理限制個別勞工消極團結權之行使範圍，亦無違憲法第 14 條、第 23 條之規範意旨。準此，於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下，應容許工會以章程予以適度限制勞工退會之自由。

相關法條：憲法第 14 條、第 23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

二、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裁判書全文）

按所謂強制締約，指個人或企業負有應相對人之請求，與其訂立契約之義務，對相對人之要約，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諾。其類型有二，一為直接強制締約，即法律對之設有明文規定者，如郵政法第 19 條、電信法第 22 條、電業法第 47 條第 3 項、自來水法第 61 條、醫師法第 21 條、獸醫師法第 11 條等規定。二為間接強制締約，即法律雖未設明文規定，如居於事實上獨占地位而供應重要民生必需品者，應類推適用上開現行法郵、電、自來水等規定情形而認其負有與用戶締約之義務；或拒絕締結契約構成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者，均屬之。強制締約制度之主要目的在合理限制契約自由，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或誤用，以維護經濟利益及當事人間地位之實質自由與公平，是其為契約自由之補充原理，倘無上開情形，仍應回歸契約自由原則。查被上訴人前已依重建申請書，與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並依重建申請書、重建說明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重建完成，通知上訴人繳納自備款、抽籤特定配售系爭房地，配合辦理交屋手續等，履行系爭契約之給付義務，因上訴人遲延給付自備款差額及完成交屋手續，被上訴人合法解除系爭契約，業經另案判決確定。系爭撤銷輔助購宅權益、註銷眷宅核配資格行政處分嗣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上訴人所回復者乃其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之公法上原眷戶資格，惟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法律無明文規定被上訴人須與上訴人就系爭房地按系爭契約同一條件重新訂立私法上買賣契約，亦無類於上開間接強

制締約情形，原審因認無強制締約之適用，兩造間亦未成立新買賣契約，於法亦無違誤。

相關法條：郵政法第 19 條，電信法第 22 條，電業法第 47 條，自來水法第 61 條，醫師法第 21 條，獸醫師法第 11 條。

三、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63 號（裁判書全文）

按仲裁法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前之商務仲裁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原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仲裁法第 47 條第 1 項修正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其立法理由為：鑑於當時實務上對於在我國領域內非依我國商務仲裁條例做成之仲裁判斷，認為非內國仲裁判斷，亦非外國仲裁判斷，因而無法獲得承認及執行，為使此類仲裁判斷有所定位，並使我國仲裁制度邁向國際化，爰兼採「領域說」及「準據法說」，增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之規定，俾資明確。參酌立法院 86 年 12 月 17 日聯席會議紀錄，行政院所提修草案文字原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下列各款之一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一、外國仲裁法規。二、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三、國際組織仲裁規則。」嗣於立法院審議時，為求文字精簡，乃修正以現行文字增訂之，另參諸仲裁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當事人持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時，應附具之文件為仲裁判斷所適用之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足認仲裁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謂「外國法律」應包括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及國際組織仲裁規則。次按現行仲裁法之體例前四章為「仲裁協議」、「仲裁庭

之組織」、「仲裁程序」、「仲裁判斷之執行」，而第五章「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則承接前四章而為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立有第七章專章，與同法之前六章規定加以區別。且第四章「仲裁判斷之執行」於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第七章「外國仲裁判斷」於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之定義，於同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對外國仲裁判斷，不直接賦予相當於內國仲裁判斷之效力，外國仲裁判斷必須經過我國法院審查，認為符合要件而裁定承認後，始能向管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且於第 49 條、第 50 條設有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規定，顯有異於同法第四章「仲裁判斷之執行」之規定。是故第五章「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於第 40 條所規定者，應以「本國仲裁判斷」為對象，而不包括外國仲裁判斷至明。

相關法條：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前之商務仲裁條例第 30 條、仲裁法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

四、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裁判書全文）

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又一般人對「污點證人」之認知，乃因隱匿性之犯罪，由共同正犯之一和檢察官等偵查者達成協議，供出全部犯罪事實及參與者，幫助

偵查者破獲犯罪事實及參與者、犯罪首腦。則可以減輕或免其刑責，甚至檢察官可以對之為不起訴處分。我國亦於刑事程序訂定證人保護法。是污點證人之所以願全力配合，必獲得有（偵查）權者相當承諾給予利益。

相關法條：民法第 148 條。

五、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 號（裁判書全文）

按當事人基於特定目的而訂立契約，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本應尊重，惟契約自由係當事人雙方均處於自由意志，得自由決定契約內容為前提，若一方當事人於簽約時，因有特殊情事，不得不屈服於他方意思，否則有招致名譽、身分地位、家庭幸福等人格法益之重大損害，或損及人性尊嚴之虞者，即難謂係處於自由意志下所簽立之契約。而契約相對人如係利用前揭情事，以獲取與自己承諾捨棄或作為對價之權利顯不相當之利益者，非無權利濫用之嫌。次按所謂對待給付，係指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之作為對價關係之給付而言，該對待給付限於私法上之權利。而訴訟權係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受公平審判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公法上基本權，係對國家機關（法院）之司法受益權，非私法上權利。又刑事告訴權或自訴權為行使前，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例如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外，不得預先拋棄。故人民訴訟權行使與否，不得成為私法上對待給付標的。

相關法條：憲法第 16 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

六、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 號（裁判書全文）

按受僱工作獲致報酬之人，有事實合理相信雇主或其員工，涉

有違反法令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或應付懲戒行為之弊案，具名向主管機關、檢察或司法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提出檢舉者，係「揭弊者」(亦稱吹哨者，告發行為人、公益通報者)，基於公義理念，針對特定機構或事業單位內特定對象吹哨，告發企業內部之不法情事，可能毀損企業名譽或降低企業價值，對同事或企業造成不利益，常常構成勞動契約上之忠誠義務、保密義務或企業秩序遵守義務之違反，而成為雇主或企業予以懲戒或解僱之對象。就此類揭弊者工作權如何保障免遭報復，在法務部擬就「揭弊者保護法」尚未公布施行前，徵諸勞基法（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時，就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或其他勞工法法令規定之申訴權，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為解僱、降調等不利勞工之處分，該處分行為為無效之立法精神，已見保護私企業內部揭弊者制度之濫觴。準此，勞工於僱傭關係中檢舉企業或雇主違反刑法等其他法令之犯罪，因而遭受解僱等不利處分時，不妨參照前開第 74 條規定之精神或法理，以為合理判斷。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

七、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2 號（裁判書全文）

按判決宣告法規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是民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立即失效，而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即不得再予執行。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憲法法庭著有 111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下稱憲法法庭判決）。確定判決前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命相對人道歉部分，於憲法法庭判決生效後，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依上說明，既不得再予執行，執行法院即無從再以相對人未履行確定判決所命道歉義務為由，對之課處怠金。

相關法條：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民法第 195 條。

八、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10 號（裁判書全文）

按暫時處分，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本案裁定業經抗告，且於聲請時，卷宗已送交抗告法院者，由抗告法院裁定。家事事件法第 86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二審為追加或反請求者，對於該第二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其上級法院裁定之。」故於第二審（抗告）法院為反請求後，如對於第二審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提起抗告者，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審級利益，對於該抗告應由第二審法院之上級法院裁定，而非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裁定之。

相關法條：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86 條、第 94 條。

九、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45 號（裁判書全文）

按夫妻協議離婚，並以離婚協議書約定夫妻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未依約履行，他方依離婚協議書之

約定，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本質為夫妻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家事非訟程序處理。次按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一章「通則」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其立法理由則略以：「一、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得聲明承受程序，俾以利用同一非訟程序…又為免程序延宕，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承受程序，自不待言…」、「二、相對人如有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亦應許其他具相對人資格之人有承受程序之機會（例如請求扶養費之相對人死亡，其繼承人），故於第二項規定此際得準用第一項規定」、「三、惟家事非訟事件，無論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如程序標的之關係人均無處分權，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如認必要，應續行程序。但如有第 162 條、第 171 條等類之特別規定時，則依該等規定處理之」。上開規定既列於家事非訟程序之通則編，則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事件，自應有其適用。

相關法條：家事事件法第 80 條、第 104 條、第 162 條、第 171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會員關係不存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

上訴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王祥兆

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

被上訴人 向日光

游象聰

柯永桐

黃財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李瑞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 一、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上訴本院後變更為王祥兆，有臺北市府勞動局函文及當選證明書可稽，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又工會與會員間因章程或工會所訂規範而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未列入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條文內容，是本件非屬勞動事件，不適用勞動事件法，合先敘明。
- 二、次查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日光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2至179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被上訴人柯永桐為附表一編號180至258、260至560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被上訴人游象聰為附表一編號562至791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被上訴人黃財發為附表一編號 792至819、821至1465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被上訴人及其選定人各為訴外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桃園壹廠、大園廠、桃園電線電纜

廠（下合稱桃園三廠）及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下與桃園三廠合稱大同公司 4關係企業）之勞工，惟均非上訴人之會員；倘認伊係上訴人之會員，亦業以授權書或民事準備書(九)狀繕本之送達，向上訴人為退會之意思表示，兩造間無會員關係等情，求為確認被上訴人及如附表一所示選定人自退會生效日起（對於標示離職日之選定人，僅至離職日前一日止），與上訴人間會員關係不存在之判決（被上訴人及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213、1217、1460所示選定人請求確認其與上訴人間於退會生效日前與上訴人間之會員關係不存在，附表二編號189、459所示選定人請求確認其與上訴人間之會員關係不存在部分，另附表一所示選定人請求確認其與上訴人間自離職日起之會員關係不存在部分，分別於第一、二審受敗訴之判決後，均未據其聲明不服；又附表二編號1213、1217、1460所示之選定人請求確認其與上訴人間自退會生效日起會員關係不存在部分，已於原審撤回起訴，各該未繫屬本院部分，均不予贅述）。

- 三、上訴人則以：伊於民國48年間成立，被上訴人及其選定人自受僱於大同公司 4關係企業起，即為伊會員，並由其雇主代扣會費。系爭授權書所示之會員並無向伊表示退會之意思，被上訴人亦僅有為選定人行使訴訟法上之權利，無權代選定人為退會之意思表示，且被上訴人及其選定人未依伊章程第8條、第10條所訂出會之程序聲請出會，不發生退會之效果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確認被上訴人及如附表一所示選定人自退會生效日起至離職前一日止，與上訴人間會員關係不存在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無非以：大同公司原僅有上訴人工會，嗣大同公司 4關係企業於100年1月間各自成立產（企）業工會，與上訴人工會均屬於工會法規定之「企業工會」。被上訴人及其選定人為勞工，依工會法第7條規定，固應加入企業工會，然應依其等意願，選擇加入上訴人工會或依會員任職區域而加入大同公司 4關係企業工會，或二者均加入，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而上訴人章程第6條第1、2項、第8條及第11條（原判決誤繕為第12條），僅規定擔任一定職務、離職及遭除名為會員出會之要件，對於會員依其意願得否退會，則無明文。審酌上訴人工

會於48年5月1日成立，依其章程第6條第2項、第 7條係採強制入會規定，解釋上被上訴人及其選定人應有選擇繼續留在上訴人工會，並加入或不加入所屬廠場工會或企業工會，抑或退出上訴人工會而僅加入所屬廠場工會或企業工會之自由，亦即得依其意願決定是否退出上訴人工會，始符合民法第54條所定社員得隨時退社之規定，亦符憲法第14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故被上訴人及其選定人自大同公司 4關係企業工會成立時起，即得依其意願加入上開工會，並退出上訴人工會。又被選定人有為自己及選定人以當事人之地位，實施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因此在攻擊防禦必要範圍內，亦得行使選定人實體法上之權利。被上訴人因攻擊、防禦之必要，於第一審代表林添福等 101名選定人以民事準備書(九)狀向上訴人表達退會之意思，經上訴人於103年12月3日收受該書狀繕本，堪認林添福等 101名選定人於斯時已向上訴人為退會之意思表示，並發生退會之效力。被上訴人及林添福等101名選定人以外之如附表一所示選定人曾簽署系爭授權書予所屬大同公司 4關係企業工會，並由各該工會分別將授權書於 102年4月24日、同年月26日、同年月25日、同年10月4日送達上訴人表示退會之聲明，即已向上訴人為退會之意思表示，並發生退會之效力。而附表一所示選定人標示已離職者，其離職日期均在同附表所示退會生效日之後，雖其離職後已不具上訴人會員之身分，但仍無從排除其自退會生效日起至離職日前一日止，與上訴人間會員之權利義務關係不明確之危險，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及如附表一所示選定人自附表一所示退會生效日起（對於標示離職日之選定人，僅至離職日前一日止），與上訴人間之會員關係不存在，即有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 五、按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的團結權，其範圍涵蓋積極團結權及消極團結權，亦即人民有加入或不加入團體之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而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倘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於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下，並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觀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自明。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即揭櫫基於社會公益之相當性，工會會員應受工會組織規章之限制，包含入會、退會之權利義務，除依法律規定及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以保護勞工團結權之意旨。勞工組織工會之目的，在強化勞工團結權，以平衡勞資雙方實力差距，工會活動涉及勞動條件之協商、關涉勞工之工作權，具有公益性質，基於權利與義務之對等，在保障個別勞工之消極團結權同時，應避免過度侵害行使積極團結權勞工之團體行動權利，故為維持社會秩序與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合理限制個別勞工消極團結權之行使範圍，亦無違憲法第 14 條、第 23 條之規範意旨。準此，於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下，應容許工會以章程予以適度限制勞工退會之自由。原審未審酌上訴人之章程是否違反比例原則，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已嫌速斷。又上訴人於事實審迭稱：伊工會有由會員先申請自行繳納會費後，長達 1 年不繳會費喪失會員資格（出會）或視同出會之慣例，並未規定會員不得退會，僅給予部分程序限制，會員仍可申請工會檢討章程規定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60 頁、更審前卷(一)第 50 頁、原審卷(一)第 35 頁），攸關被上訴人及其選定人之退會是否發生效力之判斷，自屬重要防禦方法，原審恣置不論，復未說明何以不足採之理由，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汪	漢	卿

法官 吳 麗 惠
書 記 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

裁判案由：請求眷舍配售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17號

上訴人 蕭林韻琴

訴訟代理人 許文彬律師

葉慶人律師

熊依翎律師

被上訴人 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

法定代理人 金登富

訴訟代理人 彭正元律師

趙子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眷舍配售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3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上訴人上訴本院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金登富，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 二、上訴人主張：伊原為被上訴人所屬士官，經被上訴人同意撥地自建臺北市○○區○○街 000巷00弄6之3號建物及向其他官兵頂讓自費興建同街000巷14號建物各1棟（下分稱6之3號、14號眷舍，合稱原眷舍）。被上訴人於民國82年間辦理眷村重建，依兩造簽立之國軍安東新村原眷戶眷舍重建申請書（下稱重建申請書）及所附安東新村重建說明書（下稱重建說明書）約定，伊將原眷舍交被上訴人辦理重建，被上訴人於重建完成後輔助伊購置瑞安新城房地 1戶，兩造因而成立眷宅配售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伊於87年 8月20日獲配同街 000巷31號1樓房屋連同地下1樓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同區○○段0小段24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被上訴人於93年10月11日撤銷伊之輔助購宅權益（下稱系爭撤銷輔助購宅權益行

政處分)，再於同年11月11日發函解除系爭契約。然系爭撤銷輔助購宅權益行政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年度判字第2028號（下稱第2028號）判決撤銷確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另於103年9月18日註銷伊之眷宅核配資格（下稱系爭註銷眷宅核配資格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亦經同院 105年度判字第237號（下稱第237號）判決撤銷確定，且被上訴人隱匿82年間原眷舍丈量清冊（下稱系爭清冊），消極不處理伊購屋事宜，屬權利濫用，其解除系爭契約違反民法第 148條規定而無效，伊得本於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履約。因伊仍具有原眷戶資格，享有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直接賦與承購重建後房地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業與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地成立新買賣契約，亦得據新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依約履行，爰依重建申請書、重建說明書、作業要點、瑞安新城交屋通知單、系爭契約約定，以先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於伊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546萬1,555元，辦理系爭房屋保存登記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如認兩造間未成立新買賣契約，被上訴人負有強制締約之義務，伊得請求被上訴人依原條件重新訂立眷宅配售買賣契約，爰依重建申請書、重建說明書、作業要點規定，以備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地以總價1,219萬3,863元扣除補助款673萬2,308元之條件，與伊訂立眷宅配售買賣契約之判決。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前基於相同之證據資料，本於系爭契約，請求伊於其給付剩餘買賣價金後，交付並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先位之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重訴字第1359號、原法院94年度重上字第 156號及本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20號（下稱另案）判決認定系爭契約已合法解除，而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伊無上訴人所指權利濫用情事，上訴人應受另案判決既判力、爭點效拘束，不得再就履行系爭契約為相異之主張。又系爭撤銷輔助購宅權益行政處分、註銷眷宅核配資格行政處分雖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不影響系爭契約合法解除之效果，伊無依系爭契約履行交付並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之義務。況輔助購宅權益或眷宅核配資格均係公法上權益，無從推導出強制伊負有締結私法契約之義務，縱上訴人回復輔助購宅權益及眷宅核配資格，不當然與伊成立新買賣

契約，或使伊負有締結新買賣契約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原為被上訴人所屬士官，服務期間經被上訴人同意撥地自建6之3號眷舍，並向其他官兵頂讓而自費興建14號眷舍。被上訴人於82年間辦理眷村重建，兩造約定由上訴人將上開眷舍交被上訴人辦理重建，被上訴人於重建完成後輔助上訴人購置瑞安新城房地1戶而成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於87年8月20日配售系爭房地予上訴人，系爭房地總價1,219萬3,863元，估算上訴人應繳自備款為559萬元，扣除已繳納自備款187萬6,966元，通知上訴人補繳差額371萬3,034元，上訴人訴請確認該差額債權不存在，經法院裁判（原法院91年度上更(一)字第209號判決、本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13號裁定）駁回確定。被上訴人重新估算上訴人應補繳自備款差額358萬4,589元，嗣於93年10月11日以上訴人不補繳自備款差額、拒絕配合辦理交屋為由，撤銷上訴人輔助購宅權益，復於同年11月11日委任律師發函重申撤銷輔助購宅權益之旨並解除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所為系爭撤銷輔助購宅權益行政處分經第2028號判決撤銷確定。因上訴人再向被上訴人申辦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103年9月18日以系爭註銷眷宅核配資格行政處分重申系爭契約已合法解除，系爭註銷眷宅核配資格行政處分經第237號判決撤銷確定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前於另案，先位主張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不合法，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於其給付371萬3,034元同時將系爭房屋辦理保存登記後，依約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及交付房屋，併請求給付房租及搬遷補助費；備位主張若認系爭契約已合法解除，被上訴人應返還輔助購宅地價款及已付自備款（187萬6,966元）等語，經另案判決認定上訴人付清自備款後，被上訴人始有交屋及辦理產權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之義務，被上訴人於系爭房屋完工後多次通知上訴人於92年10月31日前繳清房價差額，及通知上訴人於93年1月15日前完成交屋事宜，繼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於同年8月25日前完成交屋手續或領取地價輔助購宅款，上訴人仍未依限辦理交屋事宜，被上訴人乃於同年11月11日以律師函解除契約，上訴人遲延給付自備款差額及完成交屋手續，經催告仍不履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為合法，而

駁回上訴人先位之訴，並依備位聲明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87萬6,966元本息確定。系爭契約之效力存否，乃另案之訴訟標的，雖另案上訴人於訴之聲明中主張應先為對待給付之價款數額與本件不同，而於本件擴張對待給付內容，然此聲明內容為另案聲明內容所能代用，不影響本件與另案為同一事件之認定，另案既認兩造間系爭契約業經解除，而駁回上訴人該事件先位之請求，兩造及法院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上訴人所提系爭清冊經上訴人於82年間簽名確認，乃另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另案判決既判力所及，法院不得重新評價被上訴人解除契約屬權利濫用、違反誠信原則，而認解除系爭契約無效。又同意眷村重建之原眷戶，固因作業要點規定享有承購重建後房地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輔助購宅權益，並享有核配眷宅資格，然於上訴人填具重建申請書，參與眷村重建後，即與被上訴人成立私法上買賣契約，而應依約繳付自備款、抽籤特定配售之重建住宅，並配合辦理交屋手續等。系爭撤銷輔助購宅權益、註銷眷宅核配資格行政處分雖均經法院判決撤銷，然僅涉及上訴人得否恢復其公法上原眷戶資格，與被上訴人為配售重建後住宅與上訴人所成立私法上買賣契約關係無涉，更不影響另案判決既判力所及之訴訟標的即解除系爭契約之認定。上訴人執系爭清冊及系爭撤銷輔助購宅權益、註銷眷宅核配資格行政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主張系爭契約未經合法解除，自無可取。被上訴人已依另案判決履行，上訴人並無獲得勝訴之給付判決後，因情事變更致確定判決內容無法實現之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397 條規定更行起訴。其次，被上訴人輔助重建眷村原眷戶購宅，依重建說明書第 2 點規定，旨在改善原住眷戶居住問題，輔助購得私有房地產，並兼顧有眷無舍官兵以合理價格，輔導其自行購買住宅，其第 5 點、第8點、第9點並分別就自費購宅建坪計算、房地價格計算、各戶補助地價坪數及款項計算方式等為規範，可認被上訴人係立於重建列管單位地位，基於照顧原眷戶居住需求之行政目的，以提供較優惠購宅條件，鼓勵參與重建眷戶購得私有房地產權所採取之私經濟措施，屬私經濟行為，在法律無強行規定情形下，尚難賦與申請者有類於強制締約之權限。系爭撤銷輔助購宅權益、註銷

眷宅核配資格行政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上訴人回復原有輔助購宅權益與眷宅核配資格，依契約自由原則，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核配眷舍輔助購宅，不當然發生就系爭房地有強制締約之效果，兩造間不成立新買賣契約，被上訴人亦不負有強制締約義務。從而，上訴人依重建申請書、重建說明書、作業要點、瑞安新城交屋通知單、系爭契約約定，為如上先位、備位聲明之請求，均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需再予審酌之理由，上訴人聲請函調安東新村發放拆遷補償費之所有眷戶資料，無調查之必要，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 五、按所謂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求為相同或相反或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又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為免同一紛爭再燃，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故對當事人及後訴法院均有拘束力。當事人除就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不得更行起訴（既判力之消極作用）外，並就關於基準時點之權利狀態，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既判事項相異之認定，此乃既判力所揭「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積極作用，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之旨趣即明。原審本於上開見解，以先位之訴依系爭契約請求部分，其當事人、訴訟標的與另案相同，且其先位聲明內容為另案聲明內容所能代用，而認本件與另案為同一事件，兩造及法院應受另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系爭清冊乃另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為另案判決既判力所及，經核於法洵無違背。次按所謂強制締約，指個人或企業負有應相對人之請求，與其訂立契約之義務，對相對人之要約，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諾。其類型有二，一為直接強制締約，即法律對之設有明文規定者，如郵政法第19條、電信法第22條、電業法第47條第3項、自來水法第61條、醫師法第21條、獸醫師法第11條等規定。二為間接強制締約，即法律雖未設明文規定，如居於事實上獨占地位而供應重要

民生必需品者，應類推適用上開現行法郵、電、自來水等規定情形而認其負有與用戶締約之義務；或拒絕締結契約構成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者，均屬之。強制締約制度之主要目的在合理限制契約自由，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或誤用，以維護經濟利益及當事人間地位之實質自由與公平，是其為契約自由之補充原理，倘無上開情形，仍應回歸契約自由原則。查被上訴人前已依重建申請書，與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並依重建申請書、重建說明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重建完成，通知上訴人繳納自備款、抽籤特定配售系爭房地，配合辦理交屋手續等，履行系爭契約之給付義務，因上訴人遲延給付自備款差額及完成交屋手續，被上訴人合法解除系爭契約，業經另案判決確定。系爭撤銷輔助購宅權益、註銷眷宅核配資格行政處分嗣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上訴人所回復者乃其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之公法上原眷戶資格，惟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法律無明文規定被上訴人須與上訴人就系爭房地按系爭契約同一條件重新訂立私法上買賣契約，亦無類於上開間接強制締約情形，原審因認無強制締約之適用，兩造間亦未成立新買賣契約，於法亦無違誤。上訴人援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27、772號解釋分別係就85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規定未充分考慮原眷戶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未臻妥適、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 規定向國家申請讓售國有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屬公法性質之疑義所為闡釋，均與本件無關，無從比附援引。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執上開大法官解釋及陳詞，並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汪 漢 卿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6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裁判案由：請求撤銷仲裁判斷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

上訴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

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

姜 萍律師

李珮禎律師

林哲誠律師

廖士權律師

被上訴人 美商Linde Inc.（更名前為美商普萊克斯股份有限公司Praxair Inc.）

法定代理人 John Mathew Panikar

訴訟代理人 李宗德律師

陳佩貞律師

陳信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8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81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原名為美商普萊克斯股份有限公司（Praxair Inc.），於上訴人上訴本院後，更名為美商Linde Inc.，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87年11月18日簽訂合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共同成立「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普公司），伊及被上訴人持股比例分別為49%及51%，並約定系爭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系爭契約所生無法以協商解決之爭議，應以英語在臺北依國際商業仲裁法庭之有效規則進行商務仲裁。嗣兩造發生履約爭議，伊於106年1月23日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下稱 ICC 仲裁院）提出仲裁聲請，ICC 仲裁院於107年8月28日作成第22560/PTA號

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惟 ICC仲裁院就重要事項未予伊陳述意見之機會，系爭仲裁判斷就伊諸多重要主張未說明理由，且逾越仲裁協議範圍，違法適用衡平原則作成仲裁判斷，系爭仲裁判斷第 4項並命伊為法律所不許之行為，違反仲裁法第23條、第31條、第38條第1款、第2款、第 3款規定等情，爰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規定，求為命撤銷原判決附表系爭仲裁判斷欄所示第(3)項、第(4)項及第(7)項中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欄所示第(7)項請求（下合稱系爭請求項）部分判斷之判決（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分經第一、二審判決駁回後，未據聲明不服，不予贅述）。

-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仲裁判斷係在我國領域內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下稱ICC仲裁規則）做成，依仲裁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性質上屬外國仲裁判斷，不得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縱認上訴人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系爭仲裁判斷亦無仲裁法第40條第 1項各款所列撤銷事由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成立中普公司，上訴人、被上訴人持股比例分別為49%、51%，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87年 6月24日修正公布之仲裁法第47條第 1項增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之規定，依其立法理由，對照修正前之商務仲裁條例第30條第 1項規定、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文字及其立法說明、立法院86年12月17日聯席會議紀錄，並參諸仲裁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可知該規定之增訂，乃鑑於當時實務上對於在我國領域內非依我國商務仲裁條例做成之仲裁判斷，認為非內國仲裁判斷，亦非外國仲裁判斷，為使此類仲裁判斷有所定位，兼採領域說及準據法說，擴大外國仲裁判斷之範圍，使過往未具國籍性質之國際仲裁組織所為仲裁判斷，可以獲得承認與執行。該條項所謂「外國法律」係包括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及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至該條項立法說明欄後段固有：「至於不同國籍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當事人自行約定之程序，所為之仲裁判斷，屬內國仲裁判斷之範圍。」等語，惟其所謂依當事人自行約定之程序，應指依當事人自行約定「

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國際組織仲裁規則」以外之程序規範而言。系爭契約第19.1條約定「Proceedings which shall be in English shall take place in Taipei under the then existing rules and super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Court of Arbitration.（中譯：依國際商會國際仲裁法院之有效規則，以英語在臺北進行仲裁程序）」，上訴人依上開仲裁協議於106年1月23日在臺北向ICC仲裁院對被上訴人提付仲裁。ICC仲裁院依ICC仲裁規則第13(2)條規定確認兩造提名之訴外人李復甸、邱雅文為共同仲裁人，並依同規則第13(3)條規定指定韓籍張勝和教授為仲裁庭主席，於同年6月5日依ICC仲裁規則核發第一號程序命令，確認仲裁程序進行順序及其時程，暨兩造書狀、書證或證人等證據提出、證據調查等應遵循之程序規範，於107年4月19日依ICC仲裁規則第27條規定宣示仲裁審理程序終結，於同年8月28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系爭仲裁判斷書並記載：本件為ICC仲裁院依據ICC仲裁規則所做出之最終仲裁判斷，依ICC仲裁規則第37(1)條規定說明之仲裁費用範圍等語，可見系爭仲裁程序之進行及仲裁判斷之作成均係依ICC仲裁規則為之，屬仲裁法第47條第1項所稱外國仲裁判斷。系爭仲裁程序進行時，兩造關於被上訴人請求ICC仲裁院命參與仲裁程序之人應遵守機密性及上訴人請求ICC仲裁院為暫時性救濟措施、本案實體爭議之舉證責任分配等項，固提及我國仲裁法、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乃基於ICC仲裁院適用ICC仲裁規則第19條規定之結果，要難憑此遽認系爭仲裁判斷係依我國法律作成，非屬外國仲裁判斷。仲裁法第40條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固未明文排除以外國仲裁判斷為對象，然仲裁法第40條規定係因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賦與當事人有糾正不當、違法仲裁判斷機會而為之規範。仲裁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顯見在我國領域內作成之外國仲裁判斷與在我國依仲裁法作成之仲裁判斷，在性質及效力上有所差異。核諸裁定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消極要件（仲裁法第49條、第50條）與撤銷仲裁

判斷之訴所定要件，二者規範形式雖然有別，然其實質規範意涵究非涇渭分明，若認於我國領域內作成之外國仲裁判斷，應併受仲裁法第40條及第49條、第50條所定之司法審查，不惟有各別司法審查結果產生差異、矛盾之虞，並增加外國仲裁判斷在我國獲得承認與執行之困難，顯然違背立法初衷。仲裁法第40條所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不包括外國仲裁判斷至明。從而，上訴人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關於系爭請求項部分，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 五、按仲裁法87年6月24日修正公布前之商務仲裁條例第30條第1項原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仲裁法第47條第1項修正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其立法理由為：鑑於當時實務上對於在我國領域內非依我國商務仲裁條例做成之仲裁判斷，認為非內國仲裁判斷，亦非外國仲裁判斷，因而無法獲得承認及執行，為使此類仲裁判斷有所定位，並使我國仲裁制度邁向國際化，爰兼採「領域說」及「準據法說」，增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之規定，俾資明確。參酌立法院86年12月17日聯席會議紀錄，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文字原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下列各款之一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一、外國仲裁法規。二、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三、國際組織仲裁規則。」嗣於立法院審議時，為求文字精簡，乃修正以現行文字增訂之，另參諸仲裁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當事人持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時，應附具之文件為仲裁判斷所適用之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足認仲裁法第47條第1項所謂「外國法律」應包括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及國際組織仲裁規則。次按現行仲裁法之體例前四章為「仲裁協議」、「仲裁庭之組織」、「仲裁程序」、「仲裁判斷之執行」，而第五章「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則承接前四章而為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立有第七章專章，

與同法之前六章規定加以區別。且第四章「仲裁判斷之執行」於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第七章「外國仲裁判斷」於第47條第1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之定義，於同條第2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對外國仲裁判斷，不直接賦予相當於內國仲裁判斷之效力，外國仲裁判斷必須經過我國法院審查，認為符合要件而裁定承認後，始能向管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且於第49條、第50條設有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規定，顯有異於同法第四章「仲裁判斷之執行」之規定。是故第五章「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於第40條所規定者，應以「本國仲裁判斷」為對象，而不包括外國仲裁判斷至明。原審依上開見解，認定系爭仲裁判斷係在我國領域內依 ICC 仲裁規則作成之仲裁判斷，性質屬外國仲裁判斷，上訴人不得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背。上訴論旨仍就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汪	漢	卿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蘇銘翔

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蔡宛庭律師

許乃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 年11月29日參加被上訴人舉辦之104 年僱用人員甄試（下稱系爭考試），獲錄取擔任煉油技術員，自105 年9月1日起成為編制內之正式員工。詎被上訴人之政風人員接獲檢舉伊參加系爭考試有舞弊情事，先於106年5月12日以威脅利誘方式取得伊非任意性自白，再於同年月25日要求伊至總公司配合調查，當時被上訴人董事長之秘書洪永志亦在場，並於同年月31日向被上訴人董事長報告上開調查情形，被上訴人遲至同年8月2日始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惟伊無前開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存在，且已逾勞基法第12條第2 項所定除斥期間，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仍繼續存在等情，爰求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判決。
-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政風處人員於106 年間接獲檢舉後，於同年5 月12日訪談上訴人，因上訴人所述電子舞弊方式，恐與另案僱員集體舞弊事件有關，遂要求其於同年月25日至總公司詳談，並請洪永志到場了解。伊因組織龐大，為保障員工之工作權，須由政風部門逐步查證上訴人所述詳情後，再將正式調查結果及懲處建議呈報董事長，始能決定是否懲處及其方式。上訴人參加系爭考試有電子舞弊情事，即以虛偽意

思表示使伊誤信其確能勝任工作，已該當勞基法第12條第 1 項第1款之終止事由，伊政風處人員乃於106 年6月27日以簽呈陳報董事長，伊董事長於同年7月3日知悉上情而決定予以解僱，伊於同年8月2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未逾勞基法第12條第2項所定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無非以：上訴人於104 年11月29日參加系爭考試，測試成績合格後獲錄取，嗣於106年5月12日接受被上訴人政風人員訪談時，坦承參加系爭考試有舞弊情事，於同年月25日至被上訴人台北總公司接受調查。上訴人雖主張其接受訪談所為供述非出於其自由意志所為，但無法證明政風處組長袁翔文於訪談時對上訴人有脅迫或使其心生畏懼之情事，袁翔文為使上訴人願意擔任污點證人，雖曾提及願意協助上訴人轉任被上訴人其他子公司職務，仍難認上訴人接受訪談時之陳述及擔任污點證人所為供述，係遭被上訴人脅迫或利誘所為。上訴人因考試舞弊獲得錄取，與被上訴人訂立勞動契約，已符合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終止事由。上訴人當時即明知不可能繼續在被上訴人公司任職，僅係爭取事後透過董事長陳金德安排至其他子公司任職，勢必先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再借重陳金德個人影響力安排任職，即無何特別可信之狀態足使上訴人誤認其可繼續維持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且被上訴人為國營企業，與關係企業間分屬獨立之法人格，陳金德當時縱願意協助安排上訴人轉任被上訴人其他子公司職務，亦係私下透過其個人影響力運作介紹，並非得以被上訴人董事長資格任意派任。嗣因陳金德辭職，致終未能安排上訴人至被上訴人其他子公司任職，此為其等間私人問題，難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雖依前開規定事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然仍對上訴人從寬給予資遣處理，核發資遣費予上訴人，已給予配合調查之上訴人優渥之離職條件，其依前開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未違反誠信原則。又被上訴人政風處於同年5月25日及6月1 日訪談後，仍繼續針對上訴人考試舞弊之事進行調查，難謂當時其法定代理人已就上訴人涉嫌舞弊乙事獲得相當之確信。被上訴人董事長係於同年7月3日透過政風處之調查結果，始獲得上訴人有考試舞弊情事之確信，則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2日終止勞動契約，未逾

勞基法第12條第2 項所定30日之除斥期間。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 四、惟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又一般人對「污點證人」之認知，乃因隱匿性之犯罪，由共同正犯之一和檢察官等偵查者達成協議，供出全部犯罪事實及參與者，幫助偵查者破獲犯罪事實及參與者、犯罪首腦。則可以減輕或免其刑責，甚至檢察官可以對之為不起訴處分。我國亦於刑事程序中訂定證人保護法。是污點證人之所以願全力配合，必獲得有（偵查）權者相當承諾給予利益。查106 年6月1日上訴人之訪談紀錄標題記載：「污點證人蘇銘翔供詞」（見一審審勞訴字卷第75頁），為原審所認定。被上訴人為國營事業機構，是否能謂其不知該文字之真正意涵。又證人袁翔文於原法院前審證述：「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是舞弊進入中油公司，依照公司規定不可能繼續留被上訴人在中油公司，被上訴人這麼熱心，對被上訴人一定有感念，中油有很多子公司，當時我們努力的方向是被上訴人離開中油公司後，在適當時機安排到子公司繼續工作，讓被上訴人的工作權延續於中油公司的子公司……這件事情本來有眉目了，但最後的決定權在當時董事長陳金德，……就是因為陳金德辭職，當時跟被上訴人所講的幫忙事項最後沒有實現，關於這點我對被上訴人還是很抱歉」等語（見原法院前審卷(一)第207 頁）。而證人即董事長秘書洪永志證稱：「原告（即上訴人）在106年5月25日到台北被告（即被上訴人）總公司進行會談，……我有在場參與會談，……當日結束後，……我有跟董事長報告……董事長指示請政風調查清楚……」等語（見一審勞訴字卷第58至59頁），顯見董事長秘書亦在訪談現場，袁翔文、洪永志均為被上訴人公司核心人物。則上訴人稱係因袁翔文以承諾協助保障其工作權為利誘條件，始同意擔任污點證人，配合被上訴人追查其他參與舞弊者，似非無據。再依上訴人與袁翔文互傳之LINE訊息紀錄（見

一審勞訴字卷第115至117頁)，似見上訴人曾配合袁翔文協助指認追查其他參與者之真實身分，並因而查獲其他舞弊者。倘其二人明知上訴人參加系爭考試有舞弊情事，本應逕予解僱，但為得以順利追查其他舞弊者而以協助保障其工作權為條件予以利誘，並因而查獲其他舞弊者，依一般社會通念，是否不足使上訴人產生若全力配合追查，即得換取免遭解職之正當信賴？倘上訴人因而產生信賴，並本此信賴提供被上訴人調查考試舞弊案所必要之協助，而有所獲，則能否謂袁翔文曾向上訴人提及願意協助其轉任被上訴人其他子公司職務之事，為其等間私人問題，與被上訴人無涉。又原審既認被上訴人有其關係企業，能否因其當時董事長陳金德辭職，即得背棄其原先之承諾，亦非無疑。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設有12大事業部與眾多轉投資公司，袁翔文與洪永志若非經被上訴人董事長之授權，豈敢承諾保障伊工作權之存續，被上訴人事後以其董事長更換為由將伊解僱，卻未安排伊至其他子公司任職，確實違反誠實信用之原則等語，是否全然不可採，非無再事研求餘地。乃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遽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53號

上訴人 張珮鈺

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

李佳珣律師

被上訴人 林孜如

訴訟代理人 林群哲律師

饒鴻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即被上訴人配偶蔡水木於民國 106 年4月5日晚間9 時許自汽車旅館乘車外出時，遭被上訴人及其委請之徵信社業者圍堵，以如不配合不得離開、無法繼續至郵局上班，及將2 人通姦乙事公開等語要脅，被迫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同意分期賠償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下稱系爭協議書債權），及簽發原判決附表所示5 紙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交被上訴人，爰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又系爭協議書第1 條後段「如乙方（即上訴人，下同）無依約履行，則和解無效，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將續行提起告妨礙家庭通姦之刑、民事訴訟」約定，為伊可決定是否繼續依約付款之解除條件，伊給付第1 期款後，因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書第5 條約定，遂未再給付後續款項，被上訴人亦對伊提出妨害家庭刑事告訴，經原法院刑事庭判決有罪確定，該解除條件已成就，系爭協議書歸於無效，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亦不復存在。況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5 條約定應給付伊懲罰性違約金600 萬元，經與系爭協議書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抵銷後，被上訴人已無債權額存在。爰求為確認系爭協議書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上訴人於原審

前次審將原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協議書無效部分，減縮為請求確認系爭協議書債權不存在，及第一審為其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萬元本息敗訴部分，未提上訴，已告確定，均不予論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係經商談合意簽署系爭協議書，無任何脅迫情事。系爭協議書第1 條後段真意僅係約定倘上訴人不依約履行，伊不再受不得行使相關訴訟權利之拘束，並非謂上訴人可任意不履約致系爭協議書失效。而伊係因上訴人與蔡水木合謀欲以伊現住房屋申辦貸款以清償系爭協議書債權，始與上訴人聯絡，並無違反系爭協議書第5 條約定情事，上訴人無違約金債權可供抵銷，且系爭協議書債權為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性質，亦不得用以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是以：上訴人與蔡水木於汽車旅館通姦開車離去時，證人陳洪平阻擋並拍其車子，是要其等說明進入汽車旅館之緣由，其後蔡水木與上訴人自主決定開車前往警局，在警局蔡水木尚與被上訴人、陳洪平協商賠償金額，並提出保障上訴人權利之同額懲罰性違約金條款，上訴人與蔡水木無遭脅迫等致其意思自由受壓制之情，無從依民法第92條撤銷系爭協議書與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條約定之真意，應是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600 萬元高額賠償金，以被上訴人讓步不提起妨害家庭之民、刑事訴訟作為對價，兩者間立於互為對待給付或類似對待給付之關係，如上訴人未確實履行，被上訴人仍保有告訴權，系爭協議書第5 條保密條款則是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履行，被上訴人亦負有保密義務，上訴人主張其未再履行後續給付，解除條件成就，系爭協議書失其效力，系爭協議書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應無足採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基於特定目的而訂立契約，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本應尊重，惟契約自由係當事人雙方均處於自由意志，得自由決定契約內容為前提，若一方當事人於簽約時，因有特殊情事，不得不屈服於他方意思，否則有招致名譽、身分地位、家庭幸福等人格法益之重大損害，或損及人性尊

嚴之虞者，即難謂係處於自由意志下所簽立之契約。而契約相對人如係利用前揭情事，以獲取與自己承諾捨棄或作為對價之權利顯不相當之利益者，非無權利濫用之嫌。次按所謂對待給付，係指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之作為對價關係之給付而言，該對待給付限於私法上之權利。而訴訟權係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受公平審判之權，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公法上基本權，係對國家機關（法院）之司法受益權，非私法上權利。又刑事告訴權或自訴權為行使前，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例如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外，不得預先拋棄。故人民訴訟權行使與否，不得成為私法上對待給付標的。

- (二)查原審認定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時意思自由未受壓制，是以蔡水木與上訴人自主決定開車前往派出所，在派出所蔡水木尚與被上訴人、陳洪平協商賠償金額，並提出保障上訴人權利之同額懲罰性違約金條款等情為依據。惟以證人陳洪平證述上訴人是於汽車旅館與蔡水木婚外情暴露，遭被上訴人等多人以車輛將旅館門口擋住，警察隨後到場處理（一審卷一第102至103頁反面），及證人蔡水木證述當時伊是受到被上訴人說明天要到公司鬧之精神脅迫（一審卷二第8頁）等情境，能否謂上訴人尚有選擇不隨同被上訴人前往警局之自由？上訴人主張其是因迫於心理壓力配合前往警局，是否全然不可採，尚非無疑；又以證人陳洪平證述在警局協議期間長達6個小時，彼等一方至少4人在場（一審卷一第102頁反面、第103頁反面），及證人蔡水木證述上訴人當時精神崩潰、趴在桌上，陳洪平說不簽系爭協議書就無法離開，被上訴人會到伊公司去，除了保密條款，其餘都是由陳洪平及被上訴人去磋商的，金額我們根本還不出來等情（一審卷二第6頁反面、第8頁反面、第9頁反面），似見上訴人恐其與蔡水木婚外情曝光於眾，受制於被上訴人一方多人在場情勢，及與被上訴人長達數小時協談，在精神壓力已達極限下，決定簽署系爭協議書，同意賠償被上訴人遠非其能負擔之高額金錢，則能否謂其簽署協議書之自由意志未受影響，即非無再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詳查審認，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不免可議。

(三)又原審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條及第5 條約定內容，推認系爭協議書關於上訴人承諾賠償被上訴人600 萬元精神慰撫金，是以被上訴人讓步不提起妨害家庭之民、刑事訴訟作為對價，兩者間立於互為對待給付或類似對待給付之關係，並約定在上訴人確實履約前，被上訴人仍保有告訴權，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將上訴人之金錢賠償給付義務，與被上訴人之訴訟權立於對待給付之關係，其所持法律見解，依首開說明，亦有違誤。

(四)另原審認定於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履行時，被上訴人亦有保密義務（原判決第9 頁第19至20行），似認為兩者間亦有對價關係。上訴人於事實審已主張被上訴人於106年4月25日有違反保密條款之舉，並舉出證人即警員謝旻庚之證述（一審卷一第84至86頁）、錄影光碟（同上卷一第11頁）及106 年 4 月24日、同年月25日之錄音光碟及其譯文（一審卷二第19至23頁）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附職務報告及員警工作紀錄簿在卷（一審卷一第55至57頁）可按，及被上訴人亦不否認有於106年4月25日曾至上訴人工作地點之事實，則被上訴人是否確實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5 條保密義務之行為？若有，則於被上訴人違反保密義務後，上訴人是否仍有依協議書給付後續賠償金之義務？此攸關係爭協議書債權、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認定，原審就此未予論述，即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並有可議。末者，法律之解釋適用乃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上訴人雖主張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系爭意思表示，惟於不背離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及其衍生法則，就上訴人即原告所陳之系爭紛爭事實，待法院於事實審認後，應依職權為法律之選用。本件既有上開有待事實審依職權調查之事實，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併此指明。

五、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因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尚待事實審就上開爭議審認，本件即無先行法律審言詞辯論之必要，附此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凵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書 記 官
月 22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95號

上訴人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皓瑜

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

余天琦律師

王雪娟律師

施穎弘律師

趙家緯律師

被上訴人 郭金鳳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0 年9月1日起受僱擔任上訴人之財務部經理，月薪新臺幣（下同）10萬3626元。又上訴人於108 年1月10日以欣桃資管字第1080048號函，暫停伊主辦業務，調至南區營業部經理室待命，迨同年月29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將伊資遣（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後，同日以欣桃資管字第1070112號函（下稱112號函）通知伊自當日起免出勤，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規定，預告於108年2月28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惟伊於任職期間，並無違反公司規定或因重大過失遭懲處而有不能勝任工作情事，上訴人之解僱不合法，且違反最後手段性原則，兩造間僱傭關係繼續存在。上訴人預示拒絕受領伊提供勞務，仍應按月於20日給付薪資等情。爰依兩造間契約及民法第487 條規定，求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命上訴人給付3萬9819元，及自108年6月21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暨自108年 7月1 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10萬3626元，及

加計自各期應給付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3年至106年間違法領取郵政禮券，侵占伊資產，未盡忠誠義務等情，將其停止主辦業務，調派至南區營業部遭拒，嗣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8年1月18日通知解除對被上訴人之推薦，要求伊解任，以系爭董事會決議解除被上訴人職務，再以112 號函通知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預告自108 年2月28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伊未以懲戒性事由為由，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對被上訴人較有利。縱認伊終止契約不合法，惟被上訴人已領資遣費37萬4685元、年終獎金31萬7722元、端午節獎金2萬2010元、員工酬勞18萬1555元，及其自108年3月1日起恢復支領上校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259 萬3606元，均應自其得請求之薪資中扣抵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

(一)被上訴人自100 年9月1日起受僱擔任上訴人之財務經理，月薪10萬3626元。嗣上訴人於108年1月29日以112 號函通知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規定資遣被上訴人，預告於同年2月28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又被上訴人於103年至106 年間有領取訴外人即上訴人財務部會計組長宋瑞蓮交付之郵政禮券，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8月24日以其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 款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提起公訴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二)接受僱人如係依僱用人或決策者之指示而參與違法行為，僱用人之指示既有疏失，即難認受僱人有可歸責事由，而認為受僱人違反忠誠義務。依上訴人於101年7月19日獎金核發及變更經費結報程序事項會議紀錄，公司各項經費結報作業程序，變更為各項經費支出經總經理批准執行後，由財務部辦理書面審核同意，依規定結報。可知擔任財務部經理之被上訴人，已無原先會辦之權責，僅係事後於書面核章時始知悉簽辦事項（架空財務部經理實權），如已經總經理批示准許，其無從異議或拒絕。依證人任季男（擔任上訴人自106 年間起之董事長）、會計師黃淑幸及李翠華證述，被上訴人於103年至106年間，經總經理邱希庚批准或手寫以公關費、交際費或其他費用等名義之獎金簽呈，製作轉帳傳票，由財務

部會計組長宋瑞蓮將上開費用購買等值之郵政禮券，以購買證明作為核銷單據後，再將郵政禮券交付邱希庚、董事長孫玦新及被上訴人等，有會計名目與實際使用不符情事，堪認郵政禮券之發放及核銷程序並非合法。綜合證人宋瑞蓮、董事卓賢成、孫玦新、吳思杰（業務組員）、陽錦輝（上訴人前秘書）、林順玉（出納組長）、洪志安（副總經理）等人證述，及轉帳傳票上「摘要欄」、「決行欄」記載，足認係由邱希庚要求員工上簽呈，獎金如何發放及多寡由邱希庚決定，再由宋瑞蓮發放郵政禮券，被上訴人雖於簽呈上核章，惟實際上並未參與或經手購買郵政禮券之事宜。被上訴人固經宋瑞蓮交付而領取郵政禮券，然其後以化名向法務部調查局檢舉有關邱希庚違法以各種名目發放獎金乙事，嗣經該局派員調查，亦有化名之檢舉筆錄及原審勘驗筆錄可稽。足見被上訴人事後知情，但不認同上述發放獎金之違法舉措因而檢舉，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其受總經理之指揮、監督，客觀上難以期待得予抗拒，因認被上訴人無可歸責性。且被上訴人提出檢舉，既未違反上訴人健全財務之利益，自無違反對上訴人之忠實義務可言。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領取郵政禮券，該當工作規則第32條第1項第7款之事由，情節重大，得據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尚屬無據。是上訴人以 112 號函終止僱傭契約，並非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然存在。

(三)依108年2月19日兩造勞資調解紀錄記載，被上訴人其時請求回復原職，惟遭上訴人拒絕，可認被上訴人已提出勞務通知，既經上訴人預示拒絕受領，被上訴人無再補服勞務之義務，並得請求上訴人自108 年3月1日起給付報酬。惟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已領資遣費37萬4685元主張互相扣抵，洵屬有據，則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08年6月薪資）3 萬9819元本息，及自108 年7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於20日給付10萬3626元本息。另依上訴人107年8月間訂頒之「員工獎金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獎金包括年終獎金、三節節金、員工酬勞，均係按公司營運獲利而發放，與被上訴人每月薪資無涉。被上訴人遭上訴人以112 號函終止僱傭契約前，已符合領取上開各項獎金之資格，而經上訴人核付在案，核與被上訴人在上訴人怠於領受勞務期間，因不服勞務減省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務所取得、或怠於取得之利益無關。另依91年 6

月5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107年6月21日修正改列為同條例第34條第1項第2款），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7條之規定，被上訴人以上校退伍，因受僱上訴人期間而停發退休俸。嗣因遭上訴人解僱而恢復發放退休俸，並非其免服勞務而受有之利益，自不得與上訴人應給付之薪資中扣抵。如其有不應恢復領取軍職退休俸之情形，要屬退休俸支給機關向被上訴人追繳之問題，上訴人無從援引扣抵。

(四)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請求上訴人給付3萬9819元本息，及自108年7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20日給付10萬3626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

四、本院判斷：

(一)接受僱工作獲致報酬之人，有事實合理相信雇主或其員工，涉有違反法令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或應付懲戒行為之弊案，具名向主管機關、檢察或司法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提出檢舉者，係「揭弊者」（亦稱吹哨者，告發行為人，公益通報者），基於公義理念，針對特定機構或事業單位內特定對象吹哨，告發企業內部之不法情事，可能毀損企業名譽或降低企業價值，對同事或企業造成不利益，常常構成勞動契約上之忠誠義務、保密義務或企業秩序遵守義務之違反，而成為雇主或企業予以懲戒或解僱之對象。就此類揭弊者工作權如何保障免遭報復，在法務部擬就「揭弊者保護法」尚未公布施行前，徵諸勞基法第74條規定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時，就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申訴權，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為解僱、降調等不利勞工之處分，該處分行為為無效之立法精神，已見保護私企業內部揭弊者制度之濫觴。準此，勞工於僱傭關係中檢舉企業或雇主違反刑法等其他法令之犯罪，因而遭受解僱等不利處分時，不妨參照前開第74條規定之精神或法理，以為合理判斷。

(二)原審本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上訴人獎金之簽准、發放及金額多寡，均由（總經理）邱希庚批示准許（決

定)，被上訴人雖於書面上核章，惟並無終局核決權，而無可歸責性。被上訴人事後向檢調單位提出檢舉，維護上訴人財務健全之利益（公益），無違其對上訴人之忠實義務，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又被上訴人揭露上訴人內部由總經理邱希庚為獎金之核准，再指示宋瑞蓮將獎金名目之金錢購買郵政禮券，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規定等情，經檢察官對邱希庚、宋瑞蓮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可稽（見原審卷第73-82頁）。被上訴人為揭弊者，雖檢察官以其於轉帳傳票上用印核決，為共同正犯，亦予起訴，揆諸勞基法第74條第2項、第3項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之處分」、「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之精神，被上訴人揭露不法資訊，匡正上訴人之財務制度，上訴人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間接保護投資大眾之權益。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領取郵政禮券，謀取不法利益為由，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為無效。原判決以上訴人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並非合法，且預示拒絕受領被上訴人服勞務，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2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等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212號

再 抗 告 人 李君暉

代 理 人 黃中麟律師

趙國婕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周正渭間請求損害賠償等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年度抗字第134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再抗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 年度訴字第4514號、原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524 號民事確定判決（合稱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周正渭強制執行，請求相對人發布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道歉聲明，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8月2 日核發自動履行命令，命相對人於收受命令後15日內自動履行（110 年度司執字第75676號），相對人於同年月4日收受執行命令，於同年月24日陳報已於同年月17日至22日履行完畢。惟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係發布如附表二所示道歉聲明，自形式審查與確定判決所命道歉聲明不符為由，處相對人怠金新臺幣3 萬元（下稱原處分）。相對人不服，提出異議，臺北地院裁定予以廢棄，再抗告人對之不服，提起抗告。

原法院以：相對人於110年8月4 日收受執行法院之自動履行命令後，已於同年月17日至22日在使用者名稱為「Chou Cheng Wei」之臉書個人網頁連續3 日發布如附表二所示道歉聲明。雖附表一、二之道歉聲明不盡相同，惟綜觀確定判決內容，可知再抗告人係起訴主張相對人於107年8月間侵害其名譽，法院經審理後認相對人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確定判決之道歉聲明關於「108年8月」部分記載，顯為「107年8月」之誤，該部分記載雖未經法院裁定更正，然相對人逕自更正為正確之侵權行為時間，要難謂係故意怠於履行。又相對人確實使用確定判決所載其

所有、使用者名稱為「Chou Cheng Wei」之臉書帳號發布道歉聲明，該帳號早於107年5月18日即已設立，再抗告人指該帳號係相對人新設帳號，非確定判決所載帳號，復以其無法閱覽相對人使用者名稱為「Chou Cheng Wei」帳號之好友名單，而謂相對人未依確定判決發布道歉聲明，即無可採。因而維持臺北地院所為廢棄原處分之裁定，駁回其抗告。

按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憲法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是民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立即失效，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即不得再予執行。查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憲法法庭著有111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下稱憲法法庭判決）。確定判決前適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命相對人道歉部分，於憲法法庭判決生效後，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依上說明，既不得再予執行，執行法院即無從再以相對人未履行確定判決所命道歉義務為由，對之課處怠金。再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已無實益，自應予以駁回。原法院維持臺北地院所為廢棄原處分之裁定，駁回其抗告，雖非以此為由，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10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

裁判案由：聲請暫時處分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簡抗字第310號

再 抗 告 人 甲○○

代 理 人 張薰雅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家聲抗字第6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本件再抗告人為加拿大籍，相對人具我國及加拿大雙重國籍，具有涉外因素，惟本件乃聲請暫時處分事件，未涉實體爭執之審理，則有關暫時處分程序之判斷，按程序依法庭地法之原則，應以法庭地即我國法律定之。
- 二、按暫時處分，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本案裁定業經抗告，且於聲請時，卷宗已送交抗告法院者，由抗告法院裁定。家事事件法第8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4條第3項規定「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二審為追加或反請求者，對於該第二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其上級法院裁定之。」故於第二審（抗告）法院為反請求後，如對於第二審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提起抗告者，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審級利益，對於該抗告應由第二審法院之上級法院裁定，而非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裁定之。
- 三、本件相對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經該院以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105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其不服提起抗告（案列原法院110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8號），再抗告人於該抗告程序中提出反聲請（案列原法院110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4號），並聲請暫時處分，經原法院受命法官單獨1人作成110年度家暫字第97號裁定（下稱第97號裁定），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依上開說明，對於該抗告應由其上級法院即本院裁定，原法院並無管轄權。乃原法院合議庭不察，逕以原裁定廢棄第97號裁定，於法自有未合。再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違誤，

即屬無可維持，仍應將原裁定廢棄。又相對人對第97號裁定之抗告，應由本院管轄，爰不另為移送之諭知，由本院就該抗告事件另行裁判，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4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離婚協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簡抗字第45號

再 抗 告 人 杜羚瑜

代 理 人 黃幼蘭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張仕宗（已歿）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7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一審之聲請及該程序費用部分廢棄，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4年5月7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張○○、張○○（以上二人均95年00月00日生）、張○○、張○○（以上二人均98年0月00日生），嗣於103年6月5日協議離婚，訂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上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均由伊任之，相對人張仕宗同意於離婚後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位每月各新臺幣（下同）1 萬元，均迄至各該子女成年時為止，該款項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伊，如有一期未付、遲付或未完全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因相對人自始未曾給付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依約張○○、張○○、張○○、張○○至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應全部到期，依序為149萬5,000元、149萬5,000元、181萬5,000元、181萬5,000元，合計 662萬元等情，聲請命相對人給付662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翌日即109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9年度家親聲字第598號裁定（下稱598號裁定）命相對人給付554萬9,809 元本息予再抗告人。相對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本件再抗告人依系爭離婚協議書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相對人就本件給付義務，係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身分為之，為一身專屬權，無從由第三人代為行使。相對人於提起抗告後之110 年10月19日死亡，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而無法補正，因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得繼承，爰將598 號裁定所命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本息部分廢棄，改裁定駁

回再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按夫妻協議離婚，並以離婚協議書約定夫妻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未依約履行，他方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本質為夫妻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參照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家事非訟程序處理。次按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一章「通則」第8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規定：「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其立法理由則略以：「一、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得聲明承受程序，俾以利用同一非訟程序…又為免程序延宕，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承受程序，自不待言…」、「二、相對人如有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亦應許其他具相對人資格之人有承受程序之機會（例如請求扶養費之相對人死亡，其繼承人），故於第二項規定此際得準用第一項規定」、「三、惟家事非訟事件，無論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如程序標的之關係人均無處分權，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如認必要，應續行程序。但如有第162條、第171條等類之特別規定時，則依該等規定處理之」。上開規定既列於家事非訟程序之通則編，則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事件，自應有其適用。查再抗告人依系爭離婚協議書，向臺中地院聲請命相對人給付已經屆期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相對人對598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後，在原審裁定前之110年10月19日死亡，而有不能續行程序之情事。似此情形，法院得依職權通知其他具相對人資格之人承受程序；倘無人承受程序，依上開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亦應續行之。乃原法院就本件有無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適用，並未審酌，遽以相對人已死亡，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已消滅，因其當事人能力已經喪失且無法補正，而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判斷，不無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

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蕭 胤 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